

宁波企业从四方面着手创造条件上市

◎本报记者 陶君

昨日,宁波市政府和宁波证监局召集77家有上市潜力的企业负责人进行上市工作动员,并对企业上市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宁波市副市长苏利冕对近年来宁波企业发行上市工作予以充分肯定。他指出,目前宁波已有上市公司32家,其中A股公司16家,H股

和红筹股公司6家,中小企业板家数居全国大中城市第二位。企业的发行上市,对宁波经济的发展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他要求宁波各级、各部门加强领导,进一步提高对企业上市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促进更多更好的宁波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壮大,积极构建起成长性良好、具有一定规模实力的“宁波上市公司板块”。

宁波证监局局长吕逸君分析了辖区企业上市工作的总体情况。他指出,当前我国资本市场发生转折性变化,国民经济的晴雨表作用逐步显现,企业上市面临很好的机遇。他要求宁波拟上市企业:一是要明确企业发展定位,积极抓住当前资本市场发展的重要机遇期,结合企业自身的特点和发展需要,选择合适的途径上市。二是要积极创造条

件上市,建立有效的发展战略,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完善公司治理,推进企业文化,提高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利用资本市场谋求更大的发展。三是要规范上市各项工作,包括规范改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规范股权结构变动、真实披露公司情况。四是要加强资本市场法规学习,掌握政策、了解市场,适应资本市场快速发展的要求。他同时指出,企业成功上

市,需要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共同支持,希望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创造企业上市的良好外部环境,促进优质企业发行上市,更好地促进宁波经济的发展。

上市公司雅戈尔、宁波天邦在会上作了经验介绍,宁波市鄞州区、余姚市政府及市发改委、国资委分别介绍了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经验和体会。

中国国航 新增机场资源提升竞争力

◎本报记 徐玉海

中国国航副总裁张兰昨日在此间透露,2008年首都机场新增时刻资源的60%已确定分配给国航,国航还将与星空联盟在明年启用的首都机场T3航站楼进行集中的资源整合,此举将使中国国航在首都机场的市场控制能力大为加强。

据悉,从2008年4月起,首都机场每天将增加200个航班时刻,除国航外,其余40%将由其他所有的国内外航空公司分享。张兰表示,在当前的中国航空运输业,最缺乏的是一是航权资源,二是时刻资源,因此这对于国航意义重大。

张兰称,预计2008年航空市场的自然增速是17.91%,奥运经济还将给首都机场旅客运输量带来5%-6%的额外增长,也就是说,首都机场旅客流量增长将达22.9%-23.9%。为抓住商机,国航正在抓紧开展奥运营销,目前与国航签订大客户协议的奥运合作伙伴已由8家增加到24家。

国航面临的又一大发展机遇是加入星空联盟。张兰透露,12月12日国航将正式加入星空联盟。目前,星空联盟通达全球157个国家和853个城市,占全球26%左右的航空市场分额,是国际上最大的航空联盟,也是亚洲和中国国内市场上最主流的航空联盟。加入星空联盟,将使国航能够迅速拓展自身航线网络,填补市场空白,从而进一步提升北京枢纽的竞争力。

粤电力A 拟3亿多元投资燃料公司

◎本报记者 凌力 霍宇力

粤电力A今日公告,公司拟与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公司,公司出资不超过3.4亿元参与其增资扩股,其中资本金2.205亿元,占其35%股权。

粤电力A表示,投资燃料公司可完善公司上游产业链,拓展公司相关多元化发展渠道,同时有利于增强公司在燃料采购方面的协调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下属电厂的燃料供应保障和成本控制,也有利于构建上市公司与燃料公司业务关系的规范关系。

公司指出,由于粤电集团是持有公司46.33%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该项投资属于关联交易。据了解,本年初至10月31日,粤电力A与粤电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9.62亿元,其中采购燃料37.57亿元,共同投资2.05亿元。

同时,粤电力A董事会通过了对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4亿元,现已到位前三期资本金3亿元,根据电站项目建设需要提请股东方注入第四期资本金1亿元,粤电力A按29%股权比例需增资2900万元。增资完成后粤电力A投入资本金合计为11600万元,占其29%股权。

金山股份 投巨资建设热电联产项目

◎本报记者 吴光军

金山股份计划在辽宁省丹东市建设热电联产项目,项目容量为4×300兆瓦亚临界一次中间再热汽轮发电机组。本期工程建设2×300兆瓦亚临界一次中间再热汽轮发电机组和2台1025吨/小时兆瓦亚临界一次中间再热煤粉炉配烟气脱硫装置。

本期项目投资为27950万元,项目建成后,年发电约33亿千瓦时,年上网电量约30亿千瓦时;年供热量约700万吉焦,经测算,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9.21%,全部投资的回收期为10.44年。电厂以外的供热,供暖配套设施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该工程符合国家热电联产的产业政策,是国家鼓励发展的循环经济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武钢股份 硅钢厂改造试车成功

◎本报记者 陈捷

日前,武钢股份炼钢总厂四号炉(新二炼钢)改造工程一号转炉热负荷试车一次成功,公司表示,该工程的顺利投产,将对提高武钢乃至我国整体硅钢生产能力发挥重要作用。

据介绍,我国冷轧硅钢片产量长期不足,远远不能满足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的需要,特别是近年来电力行业的大发展和国内电机制造业产品出口的剧增,使硅钢片的需求缺口很大。武钢股份目前硅钢生产主要由二炼钢供坯,一热轧供卷。二炼钢因转炉容量小、厂房限制等客观因素,难以再扩大硅钢生产能力。新二炼钢正是应武钢股份扩大高牌号硅钢生产、实现产品结构优化和技术装备优化、改善环境、节约能源及走可持续发展道路的需要而兴建的,是武钢“十一五”战略规划中的重点效益工程,其工艺布置有很多独到之处,主要品种为高牌号硅钢和家电面板用钢。新二炼钢建成投产后,将有效提高武钢硅钢的产量和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形成规模效应,也将进一步巩固该公司硅钢在国内的领先地位。

荣信股份 SVC设备在宝钢投运

◎本报记者 吴光军

荣信股份SVC设备在宝钢顺利投运,对宝钢2050热轧35kV右母线无功功率平衡、电压稳定和电能质量改善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获得了宝钢的好评。

荣信公司一直致力于各种节能、安全大功率电力电子成套装置研究开发、系统设计、装备制造和客户服务,特别是为大型轧钢系统开发和设计的高压静止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尤其突出。宝钢公司精轧F3-F7轧机主传动可控硅整流装置经过近20年的运行,可控硅设备及其调节控制系统、滤波回路双断真空断路器的老化问题日益突出;同时由于X系列管状钢等高硬度、低轧制力生产量的不断增加,精轧机组产生的无功功率冲击和谐波冲击不断增大,35kV右母线VC装置承担的冲击负荷相应增大。为了解决上述问题,宝钢最终选择荣信股份对系统进行改造升级。

中海集运推介活动引起市场热烈反响

◎本报记者 李锐

自前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及初步询价和推介公告后,中海集运的路演推介工作随即密集展开。

中海集运的推介团队首先分两路在上海同时展开推介工作,然后再分别前往北京、深广地区进行推介。公司的路演活动得到了机构投资者们的积极响应,三地的团体推介会场场爆满。

作为全球领先的集装箱班轮公司,中海集运卓越的品牌优势和领先的市场地位、强大的船队规模和大型化、年轻化的船队结构,全球化销售网络和一体化客户服务,以及稳固的内贸市场地位和持续的内在盈利增长等亮点受到机构投资者的

广泛认可。与此同时,记者还通过不同渠道了解到,中海集运在招股书中披露的有关收购9家公司股权的事宜已在本月23日获得国资委批准,相关产权登记程序正在办理中。该九家公司分别为中海集运大连公司、中海集运天津公司、中海集运青岛公司、中海集运上海公司、中海集运厦门公司、中海集运广州公司、中海集运深圳公司、中海集运海南公司以及中海集运海口公司。此次收购举措对中海集运进一步延长物流产业链、提高抗风险能力具有积极意义,同时也简化了股权结构,有利于加强管理、统一经营、协调发展,并减少了与中海集团的关联交易。

据悉,中海集运还通过集装箱运输方式改变所带来的新增量,大力

发展铁海联运、开辟新兴市场。公司近日将与美国铁路运输公司签订长期美国内陆运输合同,这将促进双方业务实现共赢。公司表示,多元化的多式联运新格局,不仅产生的综合费用较低,而且在运输速度上具有明显优势,这将成为公司业务的新亮点。

另外,似乎与中海集运的发行相呼应,国家交通部于11月28日在天津举办了全国港口吞吐量首破亿箱活动。这表明,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和我国对外贸易的稳健发展,海运集装箱市场呈现了迅猛的发展势头,各大港口集装箱吞吐量连年攀升。11月29日,中海集运H股收盘报6.74港元,上涨9.24%,中海发展上涨10%,中海海盛上涨5.31%。

海隆软件欲走高端路线提升议价能力

◎本报记者 杨伟中

以出口海外的软件外包为主营模式的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今后将继续进入高端业务领域,通过向客户提供稳定的高质量服务,来提升自身产品的议价能力。”这是海隆软件董事长兼总经理包叔平昨天下午在该公司IPO网上路演活动中向投资者表述的企业运作思路。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自2001年改制为股份公司以来,一直专注于从事出口日本的软件外包业务。其外包业务涉及领域包括银行、

保险、证券、手机通信、物流、交通控制、Internet系统及业务应用系统等,客户多为日本大型企业,多年来它已经跟这些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在对日软件外包方面,公司已成长为中国重要的软件出口基地之一,华东地区对日软件外包的龙头企业,连续五年荣获“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称号。海隆软件改制以来的6年里实现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其软件出口收入和净利润增长了10倍。

在谈到如何应对日元对人民币持续贬值而引发的汇率风险时,包叔平坦陈,日元与人民币汇率波动确实

会直接影响公司提供外包服务的价格,从而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状况。但他指出,随着海隆软件开发高端业务比重的逐年加大,整体人员素质及管理能力提升,企业整体生产效率提升,以及募投资项目中的嵌入式软件研发中心及移动电话内容服务中心等一旦实施后,将会带来业务领域和业务规模的扩张,加上后方开发基地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人力资源平均成本的降低,将有利于提升已有的价格谈判能力,海隆软件将由此具备调节因汇率变动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能力。

上海地区软件企业成本不断上

扬的一大原因,是人力成本的逐步上升。包叔平表示,公司此次IPO募集资金中的一项大项,就是拟在西安、南京投资建立软件外包后方开发基地,以此来降低企业现有的平均人力成本,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打下基础。

包叔平还表示,此次公司发行股票上市在增强资本实力的同时,更为海隆软件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公司将以上市为新的发展契机,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行业地位,最终发展成为中国一流、世界知名的软件企业,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空客”尚未落地 哈飞缘何先“飞”

◎本报记者 龙吉

哈飞股份昨日虽然发布了风险提示公告,但市场并不理会,其股价在10点30分开盘后被迅速拉升,很快达到涨停,并一直维持28.12元到收盘,如果从11月15日启动前一个交易日最低价15.50元计算,到昨天短短8个交易日,该公司股价涨幅已达到60%左右。在公司方面表示三个月内没有影响公司的重大事项,而且目前动态市盈率已经达到150多倍的情况下,哈飞股份为何如此这般大涨?

市场分析人士认为,哈飞股份

本轮大涨似乎带有一定的偶然性,11月15日,国防科工委出台了《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和《中介机构参与军工企事业单位改制上市管理暂行规定》,被市场解读为军工板块企业整体上市,这成了军工板块的导火索。16日,绝大部分有军工背景的上市公司涨停,哈飞股份也涨停,但之后许多军工板块公司归于平静,而哈飞股份却没有停步,17日再度涨停,之后横盘两天后,再度连续涨停。而此时,“空客”因素似乎成了催化剂。市场人士表示,应理性理解这一因素。

在法国总统访华期间,哈飞股份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于11月26日与空中客车公司签署了关于建立合资复合材料制造中心的框架协议,哈飞股份将和空中客车公司共同在哈尔滨组建合资制造中心,生产A350XWB宽体飞机项目的复合材料零部件。公司预计在2008年初在哈尔滨首先设立一家独立的实体,作为建立合资制造中心的载体;合资制造中心预计2009年初建设。

如何看待“空客”因素?有关人士分析认为,哈飞股份是目前国内最大的复合材料生产基地之一,在

复合材料结构加工方面具有技术等优势,如果合作进入实质阶段,将为公司带来积极影响。但目前还是框架协议,有些地方还没有明确,如双方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合作方式等,而且是在2008年初建立载体,2009年初才能建立合资制造中心,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因此,该项目短期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任何影响。哈飞股份也已经发了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市场人士表示,在现阶段大盘整体乏力的情况下,哈飞股份股价连续上扬,不排除部分游资不甘寂寞,将哈飞作为冲动的对象。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一、被收购公司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农开发
股票代码:600359
二、收购方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阿拉尔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阿拉尔市政府办公楼
通讯地址:阿拉尔市政府办公楼
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2007年11月28日
特别声明
一、阿拉尔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里木”)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阿拉尔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实际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阿拉尔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三、阿拉尔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四、本次收购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在异议期间内未对本次收购提出异议,本次收购方可进行。
由于本次收购涉及的目标股份超过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30%,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因此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豁免要约收购申请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章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1.收购人名称:新疆阿拉尔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阿拉尔市
3.法定代表人:孔兵
4.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叁仟叁佰壹拾壹万捌仟叁佰元
5.注册号:65900216000
6.税务登记证号码:659002781799707(国税)

265292178179970-7(地税)
7.组织机构代码证:78179970-7
8.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9.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10.经营期限:2005年12月30日至2016年12月29日
11.股东信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国资委
12.通讯地址:阿拉尔市政府
13.邮编:843300
14.联系电话:0997-6398277
15.传真:0997-6398277
(收购人)的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国资委
二、收购人产权及关联关系
阿拉尔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国资委的下属国有独资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3,311.83万元,公司法人代表为孔兵先生。
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三、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新疆阿拉尔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30日,自成立以来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青松建材化工总厂	25568	原煤开采、物业管理、石油技术服务	100
农一师电力公司	27744	电力供应、火力、水力发电	100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情况
孔兵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新疆阿克苏	否
董桂英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新疆阿克苏	否
王勇	监事	中国	新疆阿克苏	否
张建民	监事	中国	新疆阿克苏	否
郭文生	监事	中国	新疆阿克苏	否
李新城	监事	中国	新疆阿克苏	否

说明:以上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收购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塔里木投资无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二章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是为了进一步理顺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完善国有股权管理工作,避免关联交易,促进股份有限公司健康发展。
二、本公司无计划在未获12个月内继续增持新农开发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2006年5月13日,农一师《关于划转新疆阿克苏农垦工商联合总公司持有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请示》(师师办发[2006]62号),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上报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的请示。
2006年8月1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关于农一师划转新疆阿克苏农垦工商联合总公司持有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新兵函[2006]17号),同意将新疆阿克苏农垦工商联合总公司持有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50.79%国有股权,划转至阿拉尔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由阿拉尔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
2006年8月24日,农一师国资委《关于划转新疆阿克苏农垦工商联合总公司持有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请示》(师国资字[2006]3号),向兵团国资委上报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的请示。
2006年11月6日,兵团国资委《关于划转新疆阿克苏农垦工商联合总公司持有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的请示》(兵团国资字[2006]116号),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的请示。
2007年8月22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900号),同意将新疆阿克苏农垦工商联合总公司持有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16305万股股份划转给阿拉尔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章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塔里木投资没有持有新农开发的任何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塔里木投资将持有新农开发16305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新农开发总股本的50.79%。由于阿拉尔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划转的股权性质不发生变化,仍为国有法人股。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塔里木投资与阿克苏农垦工商联合总公司于2006年8月10日签署了《股权划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各方当事人
甲方:阿拉尔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划方人)
乙方:新疆阿克苏农垦工商联合总公司(划出方)
2.合同标的
根据《股权划转合同》,乙方同意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及方式将其合法持有的新农开发16305万股的股权无偿划转给甲方,甲方同意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及方式无偿受让让合同股权。
3.合同生效条件
(1)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2)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3)中国证监会收到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后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
(4)中国证监会豁免了甲方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其他情况
1.本次划转的国有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等情况。
2.新农开发不存在对农垦农工商、塔里木投资提供担保的情况,农垦农工商、塔里木投资对新农开发也不存在有未清偿债务及损害新农开发利益的情况。
3.本次划转完成后,收购人继续履行农垦农工商在新农开发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即:新农开发于2006年5月24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农垦农工商作为新农开发唯一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之日起(2006年5月24日),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在交易所挂牌出售股份数不低于股份公司股本的百分之十。
收购人名称(盖章):阿拉尔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兵
签署日期:2007年11月28日